附件1

 **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**

为净化本市道路交通环境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、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，现就本市加强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管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，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，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、四轮机动车。

二、禁止生产、销售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。违法生产、销售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、销售的车辆，并依法实施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。

三、对本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设置过渡期，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，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。违反通行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。

四、过渡期后（2024年1月1日起），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，不得在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。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，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。

五、邮政寄递、园林绿化、环卫主管部门要制定各自行业电动三、四轮车使用管理办法，过渡期内加强日常管理，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。

六、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电动车辆按照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规定管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

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7月12日